

# 关于修改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 的决定立法说明

为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，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，提高发行上市公开透明度，我会对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首发办法》）进行了修改。现将有关修改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修改背景

《首发办法》对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行为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，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按照现行《首发办法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，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，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。

为进一步落实依法行政要求，保障规则执行的严肃性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，实现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、平等对待，使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我会对《首发办法》第九条第一款进行修改。

## 二、修改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

《首发办法》修改的总体思路是在不改变沪深主板实施股票发行核准制的基础上，为统一主板、科创板、创业板关于发行人成立满3年的规则适用，对《首发办法》第九条第一款进行修改。

本次《首发办法》修改后总体架构不变，仍分为总则、发行条件、发行程序、信息披露、监管和处罚、附则6章，共59条，

修改内容为：

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，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。”

### 三、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

公开征求意见期间，共收到意见建议3条。总体而言，社会公众对删除《首发办法》第九条第一款中“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”的例外表述无不同意见。有意见提出，建议将拟上市企业持续经营时间从3年提高至5年。经研究，该建议不符合精简优化发行条件的改革方向，因此未予采纳。同时，有意见对《首发办法》的其他条款（如第八条第二款、第九条第二款）提出修改完善建议，我们将在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时统筹考虑上述意见建议。

特此说明。